

瑞士法下的擔保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貸款人在大宗商品融資中取得的擔保，通常受貨物所在地法律管轄；就應收賬款而言，則受當事人選擇的法律或該應收賬款的準據法管轄。大型貿易商的融資文件通常適用英國法。在以下情況下，瑞士法才具有相關性：貨物位於瑞士（這種情況很少見）；貿易商是瑞士公司，其應收賬款和銀行帳戶須予質押或轉讓；以及須對處於破產程序中的瑞士公司執行擔保。

瑞士法對在動產上設立擔保的要求十分嚴格。動產質押須將佔有轉移給質權人或為其持有的第三人，否則質押原則上無效。¹對於運輸途中的貨物，佔有通過物權憑證轉移，首先是提單：提單代表貨物，其轉讓即轉讓提貨的權利。²對於倉庫中的貨物，佔有可以通過通知倉庫保管人或轉讓倉單來轉移。執業者必須就每一筆融資核實：擔保已根據適用法律有效設立，且其所依據的單據是真實的。

以擔保為目的的應收賬款轉讓被廣泛使用；對於受瑞士法管轄的應收賬款，適用《瑞士債務法》（OR）中關於債權轉讓的規定，該等規定要求採用書面形式，但不以通知債務人作為轉讓的生效要件。³在許多融資中，銀行帳戶質押以及貿易商子公司股份質押使整套擔保安排得以完備。

瑞士法下的擔保

1 註釋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84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（SR 210），文本見 droit-bilingue.ch：動產只能通過將佔有轉移給質權人的方式出質；只要出質人保留對動產的排他控制，質權即未設立。聯邦最高法院判決（BGE）80 II 235（1954 年 7 月 8 日），entscheide.weblaw.ch：如出質人保留一把可自由進出的備用鑰匙，則通過交付鑰匙設立的質押無效。
2. ZGB 第 925 條第 1 款（SR 210），droit-bilingue.ch：如就交付承運人或倉庫的貨物簽發了代表該貨物的有價證券，則該證券的轉讓視為貨物本身的轉讓；OR 第 482 條（SR 220），swissrights.ch：倉儲單據屬於有價證券；OR 第 1153 條：倉庫保管人或承運人簽發的物權憑證的強制性內容。
3. OR 第 165 條第 1 款（SR 220），droit-bilingue.ch：債權轉讓須採用書面形式方為有效；OR 第 167 條第 1 款：債務人在接到轉讓通知之前善意向原債權人付款的，有效解除其債務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security-under-swiss-law